

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CEDAW 教材案例

〈提升臺中市各區農會女性參與決策〉

一、案情：

在過去的農業社會，女性扮演著很重要的角色，其在農業生產和家務勞動上一直都是支撐農村的一大主力，但因為男女地位的不平等，讓女性成為了無聲的角色，也很少有機會可以出來拋頭露面，為自己掙得一片天地。張女全家在臺中市 XX 區種植柑橘，除了家務外，也幫忙丈夫採收及運銷等工作，農暇之餘，她還進入大學進修推廣部修習大學課程，取得學士學位後，有機會進入該區農會信用部門工作，耕耘多年更陞任主管職務，對於農會的工作，張女認真積極處理業務，並時常提供參與行政管理意見，在以男性為主的農業組織中，張女突出的工作表現，獲得上級主管高度的評價，也是農村婦女權利及性別平等觀念推動的典型案例。

二、相關 CEDAW 條文：

- (一)CEDAW 為聯合國的重要人權規範之一，素有「婦女人權法典」之稱，其內容除揭示女性能力提升（empowerment）的必要性外，其中為了使農村婦女能夠「和男人一樣參與農業和農村發展、享有參與的好處，例如規劃、保健、訓練、就業、社區活動、信貸、農業改革等」，所以另外制定了農村婦女的條款--第 14 條，以求取得與保障的特殊性。
- (二)CEDAW 第 14 條的重心在於農村婦女的獨特經驗。本條條文特別強調「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」，將農村婦女納入落實公約的工作中，提醒締約國不得遺忘或忽略農村婦女的經驗及需求。本條最不據爭議性、獲得普遍支持被納入公約，也是唯一一條針對特定群體的規定。
- (三)農村婦女在家庭生計中的重要角色，CEDAW 第 14 條一般性建議第 16 號是唯一於標題明確標示「農村婦女」的一般性建議，其關注婦女在農村和家族事業中無酬工作。無酬工作構成剝削婦女，所以強調締約國不應忽略婦女的貢獻，要求締約國提供更多工作中的婦女法律和社會處境地位的保障。
- (四)第 14 條第 2 項(a)確保婦女有參與各層次政府包含地方、國家、區域等各

組織的行政參與權，一般性建議第 28 點中，強調婦女參與發展規劃，促使國家(the State party)促進性別平等，使得國家發展計畫、政策，尤其是針對改善貧窮和永續發展者，國家應特別關注農村婦女的需求。

- (五)第 14 條第 2 項(d)強調有關農村婦女之教育必須與 CEDAW 第 10 條(a)款的婦女受教權一起看，CEDAW 第 10 條強調不論都會或農村，女性獲得進入正規教育的管道要平等，而 14 條款著重在非正式的教育，尤其是對提供較低正式教育(低學歷)者提升能力的管道，強調國家有責任提供可用、可及、可接受和適合的教育，應採取特別措施來改善農村女孩和婦女的就學機會以降低輟學率。
- (六)第 14 條第 2 項(f)關心女性參與，有關女性基於社會和文化關係的排除，參看 CEDAW 第 5 條(a)及第 7 條，而 14 條一般性建議第 23 點有關公共和政治領域的低參與情形，社區生活的參與對於農村婦女尤其重要，農村婦女經常遠離與國家體制的接觸，以致依賴男性家庭成員、地方耆老或習俗。本條強調締約各國應說明婦女在社區組織的低代表率，並回應社區本體的性別敏感，也包含暴力的調解。

四、性別統計：

臺中市各級農會工作人員及主管性別統計表

	男性人數	男性比例	女性人數	女性比例
總幹事	18	85.71%	3	14.29%
秘書	18	90%	2	10%
編制內主管	143	65.89%	74	34.11%
編制內非主管	516	39.75%	782	60.25%
編制員工數	695	44.66%	861	55.34%
特約人員	67	34.18%	129	65.82%
總人數	762	43.49%	990	56.51%

五、一般性建議：

- (一)各級農會應加強於所屬社群網站、官網、粉絲團、各項會議、活動中協助宣導性別平等業務、主動規劃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、鼓勵女性參與農會

事務，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
- (二)各級農會應辦理相關性別平等教育訓練，融入性別觀點，並鼓勵女性參與，爭取決策位置，培訓女性種子師資。
- (三)各級農會可利用性別平等立牌，於信用部營業廳、各項會議、農民節或產業文化活動中擺設宣導，倡導「主動創新推展性別平等措施、鼓勵女性參與農會決策及積極消除性別歧視」。
- (四)政府給予農漁會補助及獎勵措施，並納入農漁會評鑑或考核加分項目，將「性別平等教育推廣」納入補助及獎勵項目。
- (五)政府輔導及補助農會辦理農村產業第二專長職業，提升農村婦女就業創業須具備之知能，充實家政推廣教育，加強農村婦女多元職業技能。
- (六)結合產學界辦理相關職業訓練課程並輔導考取證照，以強化農村女性就、創業知能。

